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教育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8.24 運動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6.4.19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督導及整合本院學生實習課程、活動與成果，增進學生實用能力，貫徹學用合一，特設置本院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督導院實習課程與活動。
 - （二）彙整院實習課程、活動與成果。
 - （三）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院實習課程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另由各系主任推薦各系具相關經驗之教師二至三名組成，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。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